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01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3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許鄔芸芸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袁嘉諾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559/02-03(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討論過程的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文件：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四稿(只備英文本)(立法會CB(2)1559/02-03(01)號文件)及秘書處擬備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2)1559/02-03(02)號文件)。

3. 委員不滿意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才提交其建議的最新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該等修正案的中文本則仍然欠奉。委員亦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就委員在2003年2月13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即是否同意將附加費的上限訂為贍養費欠款的100%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在其就2003年3月11日會議向委員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430/02-03(01)號文件)中表示，鑒於香港律師會關注附加費的建議，認為可能引致贍養費付款人直接選擇失踪，因此，政府當局希望在選定立場前聽取香港大律師公會對將附加費建議的意見。此外，政府當局亦未有以書面確認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否按法案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所提建議，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演辭內承諾政府當局會盡快制訂一套電腦程式，以供有關各方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之用。由於政府當局對上述各事回應過於緩慢，令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受到不必要的延誤，主席建議向內務委員會報告上述不理想情況，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供香港大律師公會所作回應的複本，以及當局建議的最新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於該等修正案上標明自第三稿以後作出的修改。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以書面回應委員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拒絕將附加費的上限由贍養費欠款的30%提高至100%的理由；及
- (b) 供有關各方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之用的電腦程式的推行時間表。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確認已準備就緒後，便選定日期再舉行一次會議，以研究政府當局的回應及其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四稿，並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27日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3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3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秘書	日後的工作	
000340 - 000734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歡迎辭 由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四稿(只備英文本)(立法會CB(2)1559/02-03(01)號文件) 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交其建議的最新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於該等修正案上標明自第三稿以後作出的修改	✓ (政府當局須提供已標明各項修改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0735 - 000847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將附加費上限訂為贍養費欠款的100%的立場,以及有關制訂電腦程式供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的工作的進展	
000848 - 002447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為何未以書面回應因何不同意將附加費上限訂為贍養費欠款的100%,以及因何未有確認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否按法案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所提建議,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演辭內承諾政府當局會盡快制訂一套電腦程式,以供有關各方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之用	✓ (主席須就政府當局遲遲未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文件一事向內務委員會報告)
002448 - 002700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制訂一套電腦程式,以供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之用	
002701 - 00420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秀蘭議員 羅致光議員	有需要再舉行一次會議 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供香港大律師公會就將附加費上限訂為贍養費欠款的100%所作回應的複本,並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以書面回應下列事項—— (a) 拒絕將附加費的上限由贍養費欠款的30%提高至100%的理由;及 (b) 供有關各方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的電腦程式的推行時間表。	✓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文件)
004201 - 004212	主席	政府當局與秘書處將在會後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004213 - 004348	何秀蘭議員 主席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扣押入息令規則》(第13A章)、《婚姻訴訟規則》(第179A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內的相關法定表格的建議修改	

經辦人／部門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27日

m4364